# 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00010996 號令訂定發布
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

第一條　本細則依商業事件審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細則所稱商業法院，係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。

第三條　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商業事件尚未終結者，於本法施行後，由原審法院依本法施行前所定程序處理。

前項事件，經裁判後提起上訴、抗告；或裁判確定後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者，其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。

第四條　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商業事件尚未終結，於本法施行後經發回或發交者，由原審法院或受發交之法院依本法施行前所定程序審判之。

第五條　本法施行前由法院行調解程序之商業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調解不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分別將事件卷證移送或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處理。

本法施行後，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三項起訴之商業事件，由商業法院處理。

第六條　本法施行前經法院發支付命令之商業事件，債務人於本法施行後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者，適用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第七條　本法施行前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其本案訴訟為商業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，當事人聲請撤銷者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：

一、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向原裁定法院為之。

二、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。

第八條　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